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89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榕政综〔2019〕24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 2019 年度第四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水田 6.7336 公顷、旱地 0.3953 公顷、园地 0.0546 公顷、林地 0.11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5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4 公顷、其他土地 1.5359 公顷，南屿镇桐南村水田

3.1201 公顷、旱地 0.3257 公顷、园地 0.19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8 公顷、其他土地 0.010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3.434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19年9月26日印发
